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43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告期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投资”或“公司”)申请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再融资。

根据公司200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06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由子公司(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开元商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商业地产公司”)投资开发“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该项目包含住宅和商业物业。2011年,该项目包含的住宅全部销售完毕,收入在2011年确认(商业物业主要是开元商城西旺店,该商场由公司经营,不存在销售情况)。

2009年,公司以配股方式完成再融资,根据配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两个项目:“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和宝鸡国际·万象商业广场项目(该项目不包含商品住宅)。“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计划总投资66,339.31万元,其中实际利用配股募集资金9,851.65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基于上述事实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所投资开发的“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中包含的商品住宅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专项自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相关情况

“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是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及2009年配股募集资金中的9,851.65万元投资建设的综合性房地产开发项目。

“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用地面积:40.612亩。

2、建设规模:160,134平方米。

其中:1-6层商业群楼建筑面积:67,353平方米。

7-29层住宅建筑面积:69,513平方米。

地下2层停车场建筑面积:23,268平方米。

3、建筑层数:地上29层,地下2层。

4、建筑结构:地下2层为停车场;1-6层为商业群楼;7-29层为住宅,共594套商品房。

5、建设进程:2007年3月27日,该项目取得西安市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随后立即开始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2007年9月开工建设;2008年9月24日取得《西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市房预售字第2008087号),2009年10月,建设项目主体封顶。

二、“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商品住宅销售情况

“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地下2层停车场、1-6层商业群楼均没有对外出售。

该项目包含的商品住宅销售情况如下:

1、2007年,开元商业地产公司与西安市国税局碑林分局签订意向性售楼协议(集体购买),待商品房开发完成后,向分局职工出售29,430.8平方米住宅,价款9,123.548万元,共计252套。

2、为解决公司员工住房问题,该项目建成前公司向员工征集购买意向,定价原则为略低于市场平均价格。结果有342套住房被员工认购。根据员工工龄、岗位的不同,出售价格在2,900—3,100元/㎡之间,比当时具有可比性的西安朱雀大街“南方星座”商住广场项目、丰镐东路“世纪春天”项目的住宅均价每平米略低100—200元。

3、2008年9月24日,开元商业地产公司取得西安市房屋管理局颁发的《西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市房预售字第2008097号),之后,开元商业地产公司与西安市国税局碑林分局购房人及公司购房员工分期分批签订正式买卖合同。

上述594套商品住宅没有对外公开销售。

从上述销售过程看,开元商业地产公司于2008年9月24日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在此之前即进行了意向性销售,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实际销售对象没有发生变化,说明该项目商品房销售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情况。

除“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外,自国务院实施房地产调控政策以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住宅销售情况。

三、自查结论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公司认为:在国务院实施房地产调控政策以来,公司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44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告期是否涉及闲置土地和炒地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投资”或“公司”)申请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再融资。

根据公司200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06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由子公司(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开元商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商业地产公司”)投资开发“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该项目包含住宅和商业物业。2011年,该项目包含的住宅全部销售完毕,收入在2011年确认(商业物业主要是开元商城西旺店,该商场由公司经营,不存在销售情况)。

2009年,公司以配股方式完成再融资,根据配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两个项目:“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和宝鸡国际·万象商业广场项目(该项目不包含商品住宅)。“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计划总投资66,339.31万元,其中实际利用配股募集资金9,851.65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基于上述事实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所投资开发的“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中包含的商品住宅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专项自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相关情况

“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是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及2009年配股募集资金中的9,851.65万元投资建设的综合性房地产开发项目。

“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用地面积:40.612亩。

2、建设规模:160,134平方米。

其中:1-6层商业群楼建筑面积:67,353平方米。

7-29层住宅建筑面积:69,513平方米。

地下2层停车场建筑面积:23,268平方米。

3、建筑层数:地上29层,地下2层。

4、建筑结构:地下2层为停车场;1-6层为商业群楼;7-29层为住宅,共594套商品房。

5、建设进程:2007年3月27日,该项目取得西安市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确认书,随后立即开始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2007年9月开工建设;2008年9月24日取得《西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市房预售字第2008087号),2009年10月,建设项目主体封顶。

二、除“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用地外,公司是否存在闲置用地或炒地行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都是公司开展主业必须的资产,没有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计划,因此,也不存在闲置土地或炒地情况。

三、自查结论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公司认为:自国务院实施房地产调控政策以来,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或炒地情况。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45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91号)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陕西证监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一)陕西证监局陕证监函[2009]52号《监管关注函》提出:1.在建工程项目存在超过合同约定大额预付款情况;2.为参股公司陕西三秦能源董东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董东煤业)1.7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但董东煤业为此项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针对以上问题:1.请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照公司相关制度,调查了解西安西稍门项目和宝鸡九华项目截至今年一季度末的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书面意见,经董事会确认后于2009年4月27日前报送我局。2.请你公司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48号)的有关要求,安排独立董事对董东煤业的运行情况进行考察,并就你公司为董东煤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风险发表书面意见,于2009年4月30日前报送我局。

整改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对照公司相关制度,逐项核查了西稍门项目和宝鸡九华项目的在建状态,并出具专项书面意见报送陕西证监局;

2、进一步强化资金支付管理,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落实审批责任和责任追究;

3、针对资金支付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资金支付管理流程;

4、上市公司财务部加强了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业务的检查和管理工作,并将检查情况向董事长、总裁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由内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

5、针对董东煤业的反担保能力问题,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形成了书面回复,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东煤业提供担保,有利于加快董东煤矿的建设进度;为董东煤业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东煤业提供的反担保是较为可靠的;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董东煤业的资金使用、工程建设及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严密的监控,严格控制和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二)陕西证监局陕证监函[2010]156号《监管关注函》提出:在对你公司进行2009年年报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元商城宝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开元)、西安开元商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地产)等,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不规范问题,现要求你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注意以下问题:

1、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

(1)控股子公司均未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要求。

(2)部分控股子公司尚未制定资金支付审批制度,或在执行开元控股资金支付审批制度时执行不严格。

(3)内幕信息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2009年底公司转让董东煤矿时,未将交易对方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范围,也未要求交易对方出具保密承诺等文件。

2、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

(1)开元商城营业税存在跨期补提。2007年,开元商城收取供应商手续费975.3万元,未在当期提取应缴的营业税金。2009年9月,公司按照5%税率补提48.76万元营业税。因该事项属2007年业务,公司2009年补提该笔税金,导致2007年和2009年开元商城报表及开元控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表,应交税金分别少计或多计48.76万元,利润表中利润总额分别多计或少计48.76万元。

(2)相关原始凭证、账簿未由公司保存。检查中发现,2008年及以前的原始凭证仍留于宝鸡九华城建公司,与会计相关制度要求不符。

(3)部分入账依据不合规。2009年6月、9月、12月,宝鸡开元以“拆迁补偿费”的名义,3次向“宝鸡市总工会基建办公室”转出资金共计3,858.4万元,3笔记帐凭证所附原始凭证是仅盖有“宝鸡市总工会办公室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未见正式发票或正式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且部分收据缺少经手人签字。

(4)开元地产银行账款管理核算不规范。开元控股子公司开元地产的银行账户中,2009年有5个帐户存在多个月份银行对账单余额与银行账户余额不符的情形,且未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其中两个账户记录串户,直至3个月后才发现并修正。

(5)开元地产大额债权置换凭证无附件。开元地产以前年度支付给与其并无业务往来的吴忠市民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500万元,计入在建工程,依据不充分。

整改措施:

1、公司按要求重新梳理了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情形发生;

2、公司按要求对个别会计核算方面的不规范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同时组织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学习。

(三)陕西证监局陕证监函[2012]318号《监管关注函》指出:在对你公司2011年报现场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

1、2011年1月,公司本部计提2010年度奖金105.90万元进2011年度管理费用,导致开元投资2010年年报管理费用少计105.90万元,2011年年报管理费用多计105.90万元;

2、2011年2月,开元商城核算的销售费用中267.14万元广告费,实为2010年8月份发生的店庆广告费用;2011年4月开元商城核算的销售费用中251.22万元广告费,实际为2010年7-9月及国庆节广告费。导致你公司2010年报销售费用少计518.36万元,2011年年报销售费用多计518.36万元。

上述两项造成你公司2010年利润总额多计624.26万元,2011年利润总额少计624.26万元。由此对你公司规范运作形成的不利影响,我局将予以持续关注。请重新核算跨期费用,并经审计机构确认。

此外,检查中还关注到2007年开元地产与公司征税机关西安市国税局碑林分局签订了西稍门住宅楼售楼协议,向该单位员工销售住宅楼252套,2011年公司确认了相关收入。鉴于交易对方的特殊背景,本次交易是否公允以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问题,我局也将在后续监管中予以持续关注。

整改情况:

1、公司按要求对跨期费用进行了重新核算并已经公司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确认;

2、公司2011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认为:考虑到追溯调整跨期费用,对开元投资相应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开元投资对陕西证监局发现的跨期事项在2012年度的财务报告中予以调整是可行的;

3、公司将在编制2012年年度报告时对上述跨期费用进行核算调整,并在2012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同时,公司也将在今后的会计核算工作中加强管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各项费用,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09]第89号《关注函》指出: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08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审议通过了每10股转增5股、送5股红股并派发现金1元的分红转增预案。在公司披露高送转方案前,你公司1个月内股价涨幅将近50%。为了减少市场恶意炒作,防范并打击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请你公司做好以下工作:

1、公司董事会如实、完整提供相关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法人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自然人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号码),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同时自查有无高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

2、公司董事会详细说明提出本次高比例送转股本的理由、是否符合公司利润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情况等。

整改措施:

1、公司针对本次送转股预案公开前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和说明;

2、将自查情况及后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核查。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46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91号)的要求,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重要提示:以下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竞争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时间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到账金额约为148,000万元。

4、假设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发行25,000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是基于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情况,并考虑2014年初至发行时公司净利润情况。

2014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9,734.73万元,其中第三季度5,904.75万元,为计算相关指标需要,假设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实现的净利润与第三季度相同(不构成盈利预测),即假设公司2014年全年实现净利润25,639.48万元。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础,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变化为:

项目	发行前(2013年度)	发行后(2014年度)
总股本(万股)	71,341.97	96,341.97
净资产(万元)	127,943.45	301,582.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9	3.13

2、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

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2,153.58万元,每股收益0.17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83%。

2014年预计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2013年度)	发行后(201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18.45%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产生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实际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会出现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47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并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

二、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使用募集资金,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作,尽早见到效益、回报投资者

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选择了具有行业权威的建筑设计单位及监理公司负责西安国际医学中心项目的设计与建设质量控制。公司已按照投资管理和子公司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在项目取得陕西省卫生厅、陕西省发改委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批准后,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公司、安装单位、装修单位等,并且缜密安排项目总体施工组织规划、资金规划,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工作,使项目尽快投入运营并产生效益,回报投资者。

三、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中的规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4-034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319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14年12月2日分别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持有本公司60%的股份)的推荐,本次会议提名贾胜军先生、郭华先生和贾娟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担任的二名监事将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提案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意见进行的,是必要的、合理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石油济柴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三名:

贾胜军先生,男,汉族,山东禹城人,1969年2月出生,1999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7月参加工作,山东工业大学铸造专业大学毕业、工学学士,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MBA)。高级工程师。历任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副经理、物资供应处副处长、处长;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物资供应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制造中心主任、副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副厂长。现任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监事郭华先生,男,汉族,山东平原人,1974年12月出生,200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7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济南柴油机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审计处处长、内控办主任;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贾娟宁女士,女,汉族,陕西兴平人,1974年10月出生,1999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7月西安石油学院毕业,1999年7月参加工作。专业技术职称高级会计师。历任济南中油西瓦克电气控制公司财务部主任、山东济柴绿色能源动力装备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财务处副处长。现任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财务资产处处长、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4-035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本年颁发新增及修订九项企业会计准则,我公司相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七项新企业会计准则,包括新增《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二项具体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四项具体准则(以上统称“新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公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是按照财政部自2006年2月15日起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具体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自2006年2月15日起印发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新制定、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具体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而进行的变更,对今后关于上述准则规定范围内的业务处理规范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进行核算反映。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实施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4-033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319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14年12月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或邮寄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持有本公司60%的股份)和董事会的推荐,本次会议提名吴根柱先生、唐祖华先生、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丁晓东先生、吕玉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提案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五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考察调研费用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在同日的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石油济柴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三名:

吴根柱先生,男,汉族,男,1968年12月出生,陕西西安人,199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7月西北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及处理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3年12月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毕业。现专业技术职务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党委书记、副厂长。现任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厂长、党委书记,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祖华先生,男,汉族,四川屏山人,1966年10月出生,199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7月重庆石油学校财经专业中专毕业,1987年8月参加工作,1993年6月新疆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大专毕业。专业技术职称高级会计师。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南疆石油勘探公司会计、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科科长、塔里木石油化工工程建设指挥部财务部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山东济柴绿色能源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党委委员、副厂长、总会计师。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苗勇先生,男,汉族,山东省济南市人,1972年9月出生,199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7月华北工业学院机械设计专业大学毕业,1994年7月参加工作,2009年6月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件分厂副厂长、大件分厂副厂长、配套处副处长、处长、制造中心副主任、生产运行部部长、生产处处长、生产党支部书记。现任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两名:

独立董事吕玉芹女士,女,汉族,山东潍坊人,1961年11月出生,1983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商业会计专业大学毕业。教授。1983年7月到1991年5月在山东广播电视大学临沂分校任教师;1991年5月至今在山东财政学院会计学院从事教学工作。现任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丁晓东先生,男,汉族,山东乳山人,1966年9月出生,1988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外国财务会计专业,进入山东财政学院任教至今;1999年取得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副教授。现任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光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4-036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5日下午14:00时。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15:00至2015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7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截至2015年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1、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公司办公楼31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选举候选人吴根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候选人唐祖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候选人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候选人丁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候选人吕玉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候选人贾胜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候选人郭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选举候选人贾娟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审议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注1:上述1、2项议案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含1/2)的前提下,根据所得赞同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董(监)事。

注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前述三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5年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到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代表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证券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证券办公室;

2、邮编:250306;

3、电话:0531-87423353 0531-87422751

4、传真:0531-87423177

5、联系人:余良刚、王云岗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本次会议进程,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一、采用深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17;投票简称:济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子议案1.1	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1.1	选举候选人吴根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1
1.1.2	选举候选人唐祖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1.1.3	选举候选人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子议案1.2	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2.1	选举候选人丁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候选人吕玉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